

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4月22日，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合资成立蓬莱富龙肉食品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现将本次对外投资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与蓬莱世纪尚达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尚达商贸”）、蓬莱富华冷藏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华冷藏”）经协商达成合作意向，拟在蓬莱设立蓬莱富龙肉食品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。

2、本次投资所必需的审批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蓬莱世纪尚达商贸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370684200024262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住所：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市紫荆山街道西关路

法定代表人：李浩正

注册资本：贰仟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15年01月26日

营业期限：2015年01月26日至2045年01月26日

经营范围：建材批发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蓬莱世纪尚达商贸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：李浩正持有其100.00%的股权。蓬莱世纪尚达商贸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蓬莱富华冷藏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370684200008355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住所：山东省蓬莱市南王街道周家村

法定代表人：刘莹

注册资本：壹佰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10年11月12日

营业期限：2010年11月12日至2030年11月12日

经营范围：肉类、果蔬保鲜冷藏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蓬莱富华冷藏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：刘莹持有其90.00%的股权；刘元华持有其10.00%的股权。蓬莱富华冷藏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蓬莱富龙肉食品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）

2、注册资本：2000万元人民币

3、注册地址：山东省蓬莱市小门家镇于庄工业园(二丁家村东)

4、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5、经营范围：生猪屠宰

6、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：投资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，投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。

7、股权结构：（单位：人民币万元）

出资方	认缴出资额	持股比例	出资方式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800	40%	货币出资
蓬莱世纪尚达商贸有限公司	600	30%	货币出资

蓬莱富华冷藏有限公司	600	30%	货币出资
合计	2000	100%	-

上述各项信息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。

四、《合资合同》主要内容

2015年4月21日，公司与尚达商贸及富华冷藏共同签署了此次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《合资合同》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投资金额

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，全部出资为2000万元，其中：公司出资额为800万元；尚达商贸出资额为600万元；富华冷藏出资额为600万元。

2、支付方式

2015年5月20日前缴足认缴出资额。

3、机构设置

(1) 合资公司设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总经理。

(2)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职权。

(3)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公司委派3名，尚达商贸委派1名，富华冷藏委派1名。董事任期3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

(4) 合资公司监事会由1名监事组成，由公司委派。

(5)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副总经理1名，均由董事会聘任。

4、违约责任

合同任何一方未按合同规定依期如数提交出资额时，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应向其他方支付出资额的10%作为违约金。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的，其他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由于一方过错，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，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。

5、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

本合资协议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合资公司设立后，能够增加公司生猪屠宰产能，并能进一步提高公司鲜冻肉

产品在烟台北部地区的市场占有率，将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合资公司设立后，可能面临市场变化的风险、经营管理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合资合同》

特此公告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4月22日